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与腾讯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尚未获得网络游戏出版物号和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的批复。该产品无版权费用，未来该产品取得的营业收入需以取得游戏版号为前提，且以授权产品累计毛收入或净收入为分配基准，营业收入暂时无法预计，具有不确定性。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近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了《<我的侠客>移动游戏腾讯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独家代理协议”），授权腾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发行和运营移动游戏产品《我的侠客》的专有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游戏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与腾讯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尚未获得网络游戏出版物号和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的批复。该产品无版权费用，未来该产品取得的营业收入需以取得游戏版号为前提，且以授权产品累计毛收入或净收入为分配基准，营业收入暂时无法预计，具有不确定性。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3日